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旺博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品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東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兩造已另成立調解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